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新明

訴訟代理人　張威澄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09年8月7日登載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2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2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| 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2號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受款人 | 發票日(民國) | 票面金額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 001 |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基隆分行 |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| 107年10月16日 | 1,850萬元 | KE0000000 | 支票 |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君